

# 山东东方宏业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 年产 5000 吨二氯苯砜项目

###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6 年 2 月 1 日，山东东方宏业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在山东省潍坊市寿光市侯镇海洋化工园区联盟路 6 号召开了“山东东方宏业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5000 吨二氯苯砜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会，参加会议的有建设单位及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山东东方宏业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验收检测单位--山东沁泽环保服务有限公司等单位的代表，并邀请了 3 名专家参加。会上成立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名单附后），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项目建设及环保设施调试情况介绍和验收监测报告编制单位关于验收监测报告主要内容的汇报，现场检查了项目及环保设施建设和运行情况，审阅了有关资料。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等规定，验收组依据《山东东方宏业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5000 吨二氯苯砜项目验收监测报告书》，以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环评文件和环评文件批复等，经讨论和汇总后形成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如下：

#### 一、工程基本情况

#####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建设地点位于位于寿光侯镇化工产业园联盟路 6 号，本项目位于现有厂区内，占地面积 20 亩，总建筑面积 3000 平方米，新购置酯化釜、缩合釜、脱色釜等主要生产设备 23 台（套），配套相应的公用工程系统和自动化控制系统。主要生产工艺包括为酯化、缩合、水解、碱洗、脱色、结晶、水洗、烘干等工序。项目建成后可形成年产二氯苯砜 5000 吨、副产甲醇 1168.69 吨、副产硫酸钙 5798.69 吨的生产能力。

本项目员工 39 人，年生产 333 天，年工作时间 8000 小时。该项目总投资 10000 万元，环保投资 200 万元，约占总投资 2%。

#####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24 年 8 月，潍坊宜新环保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山东东方宏业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5000 吨二氯苯砜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2024 年 9 月 5 日潍坊市生态环境

局以“潍环审字〔2024〕28号”对报告书进行了批复。

项目工程于2024年12月5日开始建设，2025年3月2日竣工，并于2025年7月18日开始进料调试。本项目行业类别属C2614 有机化学原料制造，公司已于2025年7月8日重新申请取得了排污许可证。

### （三）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包括山东东方宏业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5000吨二氯苯砜项目上述工程建设内容及配套环保设施。

## 二、工程变动情况

本项目实际建设内容和环评一致。

##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 （一）废水

本项目产生的工艺废水（甲醇蒸馏后抽滤废水和甲苯蒸馏后的分层废水）、地面冲洗废水、生活废水和初期雨水等，均通过管道排入山东东方宏业化工有限公司内污水处理站进行处理，处理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05）表1敞开式循环冷却水补水标准要求（甲苯和氯苯达到《石油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1-2015）表3中的排放标准）后回用于厂区循环水系统补充用水，废水全部循环利用不外排。

### （二）废气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主要包括装置废气、罐区废气等。无组织排放废气主要包括装置跑冒滴漏废气、未被半密闭罩收集的废气。

### 1、有组织排放废气

酯化废气、缩合废气、水解废气先经碱喷淋处理后，再经深冷+两级活性炭纤维处理经排气筒P1排放；甲醇蒸馏废气、甲醇精馏废气经深冷+两级活性炭纤维处理经排气筒P1排放；硫酸钙烘干废气先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再经深冷+两级活性炭纤维处理经排气筒P1排放；硫酸钙包装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排气筒P2排放；甲苯蒸馏废气经深冷+两级活性炭纤维处理经排气筒P1排放；产品烘干废气先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再经深冷+两级活性炭纤维处理经排气筒P1排放；产品包装废气经集气罩+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排气筒P2排放；生产车间各反应釜工作置换排气、中

间罐、暂存罐、接收罐、暂存罐、计量罐、真空泵、离心机房等低浓度废气先经碱喷淋处理后，再经深冷+两级活性炭纤维处理经排气筒 P1 排放。

本项目三氧化硫储罐废气经先经碱喷淋处理后，再与其他有机溶剂储罐废气汇集后，经深冷+两级活性炭纤维处理后经排气筒 P1 排放。

危废库产生的废气经管道收集后送入潍坊东方宏业新能源有限公司锅炉燃料气系统燃烧处理，经 1 根 60m 高排气筒 DA006 排放。

## 2、无组织排放废气

主要成分有颗粒物、硫酸雾、甲苯、甲醇、VOCs、氨气、硫化氢、臭气浓度、苯系物，经过生产区加强密闭，厂区加强绿化后，项目无组织污染物排放浓度显著降低。

### （三）噪声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噪声源主要包括生产设备、压缩机及各种泵类产生的设备噪声本项目采取设备基础减震、隔声和合理布置等降噪措施。通过采取设备基础减震、隔声和合理布置后，对声环境影响不大。

### （四）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包括废活性炭、离心后滤饼、多次套后的离心母液；深冷+活性炭纤维吸附/解吸处理装置产生的废冷凝液及废解析液，定期更换的废活性炭纤维；设备维护产生的废机油、废机油桶；硫酸钙；定期更换的废布袋；实验室废液；职工日常生活及办公产生的生活垃圾。废活性炭、离心后滤饼、多次套后的离心母液、废活性炭纤维、废冷凝液和废解析液、废机油、废布袋、废机油桶、实验室废液委托资质单位处置；收集的粉尘回用于生产；生活垃圾由市政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 （五）其他

#### 1、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依托现有的一座 11000m<sup>3</sup> 事故水池、消防系统、设置截止阀等措施，使用适当的消防灭火器材、设备扑灭火灾。按规定编制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到潍坊市生态环境局寿光分局进行了备案（备案号：370783-2025-045-M）。

#### 2、排污许可

该公司于 2025 年 7 月 8 日重新申请取得了排污许可证，对本项目重新进行了排污许可登记，本次重新申请的排污许可证中包含了本次验收项目相关内容。证书编号为

91370783MA3RBD4D4R001P, 有效期限: 自 2025 年 7 月 8 日-2030 年 7 月 7 日止。

3、环境管理: 公司设有专门的环保管理机构和人员, 环保规章制度较完善。

####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山东沁泽环保服务有限公司编制的《检测报告》(山东沁泽环保服务有限公司, QZ2025101760)表明, 验收监测时间为 2025 年 10 月 20 日~21 日, 2025 年 10 月 20 日生产负荷为 95%、2025 年 10 月 21 日生产负荷为 98%。具体验收监测结果如下:

##### (一) 废水

厂区污水处理站总排口 pH 值在 7.2~7.6 之间、 $\text{COD}_{\text{Cr}}$  最大浓度为 59mg/L、氨氮最大浓度为 4.02mg/L、石油类最大浓度为 0.97mg/L、色度最大倍数为 9 倍、铁最大浓度未检出、锰最大浓度未检出、氯化物最大浓度为 198mg/L、总碱度最大浓度为 342mg/L、硫酸盐最大浓度为 226mg/L、阴离子表面活性剂最大浓度为 0.142mg/L、粪大肠菌群最大浓度为  $3.2 \times 10^2 \text{ MPN/L}$ 、甲苯最大浓度为 12 $\mu\text{g/L}$ 、氯苯最大浓度为 24 $\mu\text{g/L}$ 。综上, 验收监测期间, pH、 $\text{COD}_{\text{Cr}}$ 、氨氮、石油类、色度、铁、锰、总碱度、硫酸盐、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粪大肠菌群满足《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05)的限值要求; 甲苯、氯苯满足《石油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1-2015)的限值要求。

##### (二) 废气

###### 1、有组织排放废气

**排气筒 DA008** VOCs 最大排放浓度为 4.13mg/m<sup>3</sup>, 最大排放速率为  $4.0 \times 10^{-3} \text{ kg/h}$ ; 氯苯未检出; 甲苯最大排放浓度为 0.133mg/m<sup>3</sup>, 最大排放速率为  $1.2 \times 10^{-4} \text{ kg/h}$ ; 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为 4.2mg/m<sup>3</sup>, 最大排放速率为  $4.1 \times 10^{-3} \text{ kg/h}$ ; 硫酸雾最大排放浓度为 3.66mg/m<sup>3</sup>, 最大排放速率为  $3.4 \times 10^{-3} \text{ kg/h}$ ; 甲醇未检出;

**排气筒 DA009** 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为 3.5mg/m<sup>3</sup>, 最大排放速率为  $2.0 \times 10^{-2} \text{ kg/h}$ ;

综上, 验收监测期间, 各排气筒颗粒物排放浓度满足《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限值要求; 氯苯、甲醇、甲苯、VOCs 排放浓度速率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6 部分: 有机化工行业》(DB37/2801.6-2018); 硫酸雾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 2、无组织排放废气

无组织排放废气厂界 VOCs 最大浓度为  $1.29\text{mg}/\text{m}^3$ ，小于其标准浓度限值  $2\text{mg}/\text{m}^3$ ；颗粒物最大浓度为  $256\mu\text{g}/\text{m}^3$ ，小于其标准浓度限值  $1\text{mg}/\text{m}^3$ ；氨最大浓度为  $0.14\text{mg}/\text{m}^3$ ，小于其标准浓度限值  $1\text{mg}/\text{m}^3$ ；硫化氢最大浓度为  $0.013\text{mg}/\text{m}^3$ ，小于其标准浓度限值  $0.03\text{mg}/\text{m}^3$ ；臭气浓度最大浓度 15（无量纲），小于其标准浓度限值 20（无量纲）；硫酸雾未检出，小于其标准浓度限值  $1.2\text{mg}/\text{m}^3$ ；甲苯最大浓度为  $0.0062\text{mg}/\text{m}^3$ ，小于其标准浓度限值  $0.2\text{mg}/\text{m}^3$ ；甲醇未检出，小于其标准浓度限值  $2.0\text{mg}/\text{m}^3$ 。

厂区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 5#厂区内 1h 平均浓度值最大值为  $1.77\text{mg}/\text{m}^3$ ，小于其标准浓度限值  $6\text{mg}/\text{m}^3$ ，5#厂区内任意一次浓度值最大值为  $1.99\text{mg}/\text{m}^3$ ，小于其标准浓度限值  $20\text{mg}/\text{m}^3$ 。

综上，验收监测期间，无组织排放废气氨气、硫化氢、臭气浓度浓度满足《有机化工企业污水处理厂（站）挥发性有机物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3161-2018）限值要求；颗粒物、硫酸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限值标准；VOCs、甲苯、甲醇浓度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6 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2801.6-2018）；厂区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特别浓度限值。

### （三）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昼间噪声测定值为  $51\sim54\text{dB}(\text{A})$ ，小于其标准限值（昼间： $65\text{dB}(\text{A})$ ）；夜间噪声测定值为  $43\sim46\text{dB}(\text{A})$ ，小于其标准限值（夜间： $55\text{dB}(\text{A})$ ）。厂界四周昼夜噪声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声环境功能区标准。

### （四）主要污染物总量核算

按《潍坊市生态环境局关于进一步明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管理工作要求的通知》（潍环发〔2025〕30号）要求，山东东方宏业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5000 吨二氯苯砜项目已取得《潍坊市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确认书》（WFZL〔2024〕10号）。根据总量确认书，废气中颗粒物总量确认指标为  $0.14\text{t/a}$ 、VOCs 总量确认书为  $0.81\text{t/a}$ 。

##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综合验收监测数据分析，验收监测期间，厂区废气、废水、噪声均达标，固体废物均得到合理妥善处置，项目工程建设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较小。

## 六、验收总体结论

根据本次现场监测及调查结果，山东东方宏业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5000 吨二氯苯砜项目执行了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环评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及环评批复中提出的各项环保要求得到落实，污染物均达标排放，满足项目竣工环保验收要求。

验收意见、修改后的验收监测报告等相关信息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要求的程序和期限进行公示和备案。

## 七、现场整改及后续要求

1、完善生产工艺废气收集和处理措施，并确保有效收集和处理后实现稳定达标排放；切实加强生产管理，减少“跑冒滴漏”，严格控制无组织排放废气产生。

2、按当前环境管理要求完善危废库建设，进一步建立健全相关规章制度，完善各类危废台账、种类标识，严格按要求落实危废收集、暂存、运输和处置等各项管理措施。

3、按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要求，严格落实企业自行监测并依法公开监测结果；定期发布企业环境信息，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4、加强各类环保设施的日常维护和管理，并确保环保设施正常运转和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如遇环保设施检修、停运等，要及时向当地生态环境部门报告，并如实记录备查。

## 八、其 他

山东东方宏业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5000 吨二氯苯砜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人员信息见附表。

验收组

2026 年 2 月 1 日

附表：

山东东方宏业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年产 5000 吨二氯苯砜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成员信息表

验收组	姓名	类别	单位	职务/职称	签名
组长	任洪光	建设单位	山东东方宏业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总经理	任洪光
成员	王宗军	建设单位	山东东方宏业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安全总监	王宗军
	张乐彬	建设单位	山东东方宏业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主任	张乐彬
	李海彬	建设单位	山东东方宏业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车间主任	李海彬
	田佰胜	专家	潍坊市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中心	高工	田佰胜
	张光岳	专家	潍坊市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中心	高工	张光岳
	刘延锋	专家	山东省潍坊生态环境监测中心	高工	刘延锋
	王宗军	验收监测报告编 制单位	山东东方宏业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安全总监	王宗军
	朱占涛	验收监测单位	山东沁泽环保服务有限公司	工程师	朱占涛